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

附民原告 鄭曄嶸

附民被告 楊智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7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